



RUI HONG LAWYER

瑞鸿律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常州

二零一六年三月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瑞鸿法字（2016）第 06 号

致：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鸿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瑞鸿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于2016年1月出具了《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3、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58%、101.24%和 70.70%。

(4)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律师答复意见】: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债务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确认:子公司创志上海于 2016 年 1 月因《展览会合同》纠纷起诉上海鸿与智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判令上海鸿与智实业有限公司返还创志上海已支付的展位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 135,000 元及赔偿创志上海展台搭建费用、运输装卸费用等损失共计人民币 89,781 元。目前该案尚未审结。

本所律所认为:该诉讼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合同违约之诉,系债权诉讼,且涉案标的较小,不构成重大的债务诉讼,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纠纷,公司也不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

5、2015 年 7 月,股东贺志真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70%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意股东秦金玉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公司前身)。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

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创志上海成立于 2008 年，为公司的销售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遵循公司立足于上海，将公司产品迅速推广到全国范围的销售策略。根据《审计报告》内容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权转让日，创志上海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净资产为-1,283,672.95 元，造成账面上该亏损的原因系前几年进行市场开拓、销售渠道搭建及支付人员工资报酬所形成。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与创志上海同步发展，进入业务相对稳定发展的阶段。随着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逐步打开及订单的增加，可以预见的是创志上海也将逐步实现扭亏为盈。进入 2015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事宜，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交易，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解决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问题，更好的发挥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经公司与创志上海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创志上海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以股东实缴出资额，即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同时，2015 年 12 月全体股东共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均是创志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历史上其所持的股权/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律师答复意见】：

对《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第（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以“股”为单位修正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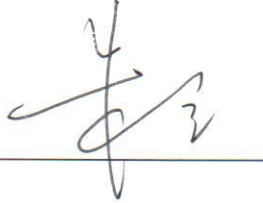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4,402,843	43.68
贺辰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000	20.00
秦留大	董事	1,029,571	10.21
蒋知秋	董事	1,018,786	10.11
秦金玉	监事	1,008,000	10.00
刘伟男	副总经理	302,400	3.00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所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朱 立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洁



刘 蓓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 年 3 月 31 日